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鉴证报告



XYZH/2016BJA100230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工程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的《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钢构工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钢构工程公司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钢构工程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钢构工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894,2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41,743,589.08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506,841.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3,236,748.07元。上述募集资金业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XYZH/2016BJA60484《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净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1,6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1,870,030,000.00	300,000,000.00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4,720,000.00	600,000,000.00
4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63,236,748.07
合计		4,674,750,000.00	1,613,236,748.07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止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宁波奉化项目	1,600,000,000.00	172,267,949.00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1,870,030,000.00	301,856,131.9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4,720,000.00	595,399,342.36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50,000,000.00	
合计	4,674,750,000.00	1,069,523,423.27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管理层审议,本次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宁波奉化项目	172,267,949.00	172,267,949.00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301,856,131.91	25,471,701.00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399,342.36	595,399,342.36
合计	1,069,523,423.27	793,138,992.36

注:本次置换金额为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16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